广东工业大学实验教学部文件

广工大实教字[2017] 6 号

关于教师科研人员特殊绩效的发放办法

根据《广东工业大学特殊绩效发放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制定教学部关于教师科研人员特殊绩效发放办法。

《广东工业大学特殊绩效发放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，管理岗位、其他专业技术岗位、工勤技能岗位人员按实际出勤情况登记；教学科研人员的出勤情况按实际出勤和视同出勤登记。教学科研单位尚未为教学科研人员提供足够办公条件的，可以制定本单位教学科研人员视同出勤的办法。实验教学部已经为全部教学科研人员提供了足够的办公条件，因此，教学科研人员的出勤按实际出勤情况登记。

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起执行。

实验教学部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